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一体教学协议

甲方：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乙方：米易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路径，以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为统领，以单位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以学校、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教授为支撑，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增强中职教育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力，提升中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华森职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示范性专业校企一体化建设项目》，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完成一年级的基础课教学及考核。
2. 根据流程选拔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的学徒，并进行培训。
3. 做好学徒的各种综合素养的培养工作和考核。
4. 组织学徒参加各级技能大赛。
5. 组织学徒参加取证、创业培训。
6. 对学徒进行理、实、德合格证书的考核、鉴定。
7. 配合企业教育管理学徒。

8. 制定双场所育人的方案。

9. 甲方应根据学生人数、实训天数，支付乙方培训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培训时间及人数

每期接收 30 人，每期时间为 8 周，每年分为上下两期。

(二) 学徒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面向从安装钳工、机修钳工、车工、焊工、现代化机械设备操作工等岗位的企业。旨在培养具有一定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基本知识，能从事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设备操作管理等工作，主要培养机械设备操作工、安装钳工等，初、中、高级技能型人才。

(二) 培养内容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职业道德，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和继续学习的能力；具有在信息化社会中工作、学习、生活所必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并能把计算机知识应用于机械设备维修中的实践。

使学生掌握常用机电设备机械系统的拆装技术和相关知识，具备对典型机械设备结构的分析能力及对常见支承部件和传动部件的拆装能力。了解机械系统的功能分析方法、机电设备的精度检测与保养。具备对典型的机电设备传动系统及润滑系统等精度的检测和调试能力，能进行带传动、链传动、齿轮传动、联轴器及轴系零部件的拆装。树立正确使用机电设备的安全意识。掌握维修钳工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 对学徒的考核标准

1、理论以企业或学校集中闭卷考试。（试题由试题库抽卷）

2、实践考核主要在实训长完成具体项目，同时结合现场答辩综合评分。项目实践考核以小组考核方式。

3、期末总成绩=70%平时成绩+30%期末考试成绩；其中实训成绩占平时成绩40%。

(四) 取证及缴费

根据专业可以报取相关专业一个以上的中级等级技能证，费用根据物价局制定的标准收取。

三、协议有效期

2018年12月1日起-2021年11月30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按125元/人给予乙方补助，一年两期，每期培训30人共8周，6万元/年。

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费用分为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第一年两期培训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当年费用并预付下一期，共计支付9万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在培训项目验收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四、其他

1. 根据专业实践计划与实践大纲，结合岗位实际，甲方与乙方共同制定学徒的训练计划。

2.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本着有利于提高学徒职业素养和技能的原则进行共同管理。具体的管理办法参见《学徒实践管理制度》。

3. 学徒期间，甲方派出的指导教师与乙方派出的带教师傅应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持紧密合作，确保学徒受到应有的岗位技能训练。具体参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和《带教师傅工作职责》。

4.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应重视学徒实践与生活中的安全问题。如出现学徒因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问题和意外事故，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学徒期满后，对学徒所轮训的岗位技能进行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学徒不能顶岗实习，由甲方进行召回。具体参见相关考核制度。

6. 学徒期满后，对甲乙双方、具体参与的指导教师和带教师傅、学徒进行评优并给

予表彰。具体参见相关奖惩制度。

7. 甲乙双方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对于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具体参见《校企联系制度》。

8. 学徒期满后，在本人自愿的情况下，乙方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徒具有优先留用权；不愿意留在培训企业的由甲方根据专业安排。

9. 学徒学习实践期间，学徒不在学校就在实践企业，学校和企业必须严格考勤考核。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甲方(代表):

2018年12月1日



米易华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2018年12月1日

